臺北市酒(毒)駕及拒測累犯三次以上名單

1. 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、第5項規定。
2. 公告對象：酒(毒)駕及拒測累犯者。
3. 公告時機：自111年3月31日酒駕新法施行後，108年7月1日起10年內第2次以上酒(毒)駕及拒測累犯者。裁決確定後，依法予以公告。

毒駕累犯

4次

吳泓達

違規日	114/4/19
違規地點	裕民六路
違規事實	毒駕累犯4次

酒駕累犯

4次

翁澤民

違規日	114/6/6
違規地點	環河南路二段
違規事實	酒駕累犯4次